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省政务大数据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体系建设规范(二次)(</u>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3. 73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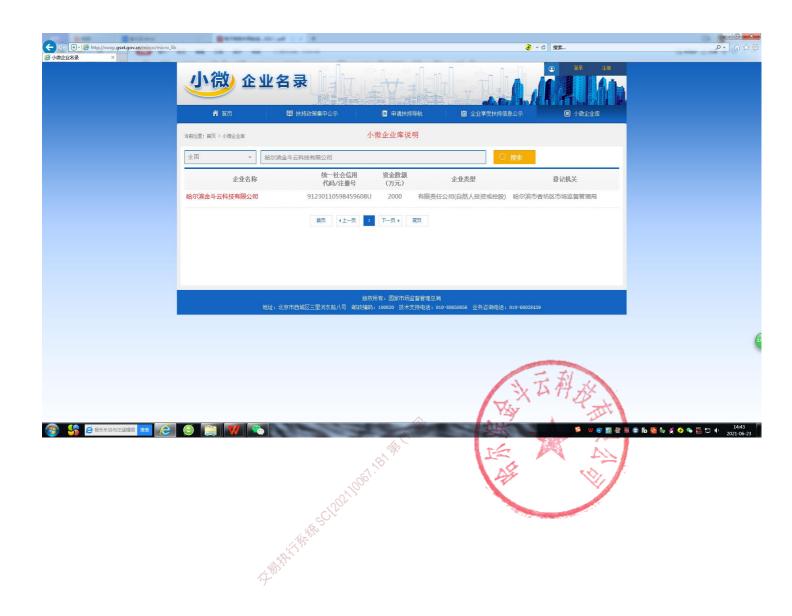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根於提展表